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公园路 45 号
联 系 人：魏俐
联系电话：0512-69823140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16 号
联 系 人：曾祥
联系电话：0512-80986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险

1. 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被保险人：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 投保险种：已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险种

3. 保险条款：已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条款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 苏州市城区（姑苏、虎丘、相城、园区、吴中、吴江）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保险服务 的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保单生效为准）。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甲方（投保人）在收到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9558851102000325979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3637304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履约验收：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当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满足时，乙方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3.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按照验收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验收内容及标准应至少涵盖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服务过程文件资料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 D-C2026-0025）、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爽

签 约 日 期：2026.7.30

乙 方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日 期：2026.7.30

合同签订地：

附件：苏州市城区（姑苏、虎丘、相城、园区、吴中、吴江）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保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苏州市城区，包含姑苏区、虎丘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区、吴江区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85 处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70 处。

2. 服务内容：

2.1 自然灾害风险：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现象造成的文物建筑本体及附属设施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为防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2.2 意外事故风险：包括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相应的施救费用。

2.3 其他补充保障：结合苏州市文物建筑特点，可增加文物建筑修复期间的临时保护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相关保障内容。

2.4 责任免除约定：明确合理的责任免除范围，不得设置不合理、不公平的免责条款，责任免除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5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人民币不低于 4 亿元
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1. 抢险施救：保险事故发生后，为防止、减少保险标的损失及开展遗址保护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 检测评估：保险标的受损后开展修复工作产生的检测评估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3. 工程设计：保险标的受损后开展修复产生的工程设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4. 修复及重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毁，产生的修复费用或原址重建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5. 附加重复保险；若出险时存在重复保险，本保险人将先进行全额理赔。 6. 附加虫蛀、鼠咬损失：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按足额投保认定；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付，不实行比例分摊。 2. 对于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保险人核定理赔成立的，理赔款项由投保人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收取。

3. 服务要求：

3.1 防灾减损：确保提供应急防灾防损服务，服务费用金额不低于总保费金额的 20%；建立专业的风险排查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文物保护、保险风控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进行风险排查，具体要求如下：

3.1.1 排查频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面风险排查，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前

外开展 1 次专项风险排查，遇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等）后及时开展应急排查。

3.1.2 排查内容：重点排查文物建筑本体结构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用电安全、排水系统、周边环境风险等，识别潜在风险隐患，并形成详细的排查报告。

3.1.3 隐患处理：对排查中发现的一般风险隐患，需及时向甲方及相关文物管理单位反馈，并提供合理的整改建议；对重大风险隐患，立即上报甲方，协助甲方采取应急防控措施，降低风险损失。

3.1.4 建立安全动态监测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设备搭建智能联动机制，实行实时监测与定期巡查双重管控。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快速响应、即刻到场、及时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1.5 额外提供房屋风险评估分级服务。

3.2 理赔服务：建立高效、便捷的理赔机制，确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理赔，具体要求如下：

3.2.1 响应时效：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接到报案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事故现场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偏远区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3.2.2 定损与理赔：定损需结合文物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联合文物保护专家开展定损工作，确保定损结果科学合理；理赔流程简化高效，在定损完成、相关材料齐全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款项支付，特殊复杂案件可适当延长，但需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明确完成时限。

3.2.3 理赔协助：乙方需全程协助甲方及相关文物管理单位收集理赔材料、办理理赔手续，提供专业的理赔指导，确保理赔工作顺利推进。

3.3 其他服务：

3.3.1 每年至少 1 次文物保护及风险管理培训，为甲方及相关文物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保险知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服务。

3.3.2 提供文物建筑风险评估报告，每年至少提交 1 次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服务范围内文物建筑的风险状况，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控建议。

3.3.3 协助甲方建立文物建筑风险档案，记录文物建筑基本信息、风险排查情况、保险事故情况等，实现风险管控常态化、规范化。